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煜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潘福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；又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、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斟酌原告因交付被告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再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將

01 營業車額及乙方（即被告）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營業小客車
02 牌照及行車執照交與乙方（即被告）營業」、第8條約定：
03 「甲方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一切雜項支出均由甲
04 方負責繳納，唯代辦該加入車輛監理業務及協助處理行車事
05 故乙方每個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
06 元如需調整應經協議...」；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
07 約之存續期間為參年期滿1個月前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，本
08 契約視同有效延長1年...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附
09 卷可稽，足認原告因交付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予被
10 告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，使用
11 前開牌照、行照應給付原告之行政管理費，爰以此基礎核定
1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,600元【計算式：行政管理費1,200
13 元/月×契約存續期間共48個月（12月×（3+1年））=57,600
14 元】。

15 三、末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
16 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17 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7,600元，故依法應徵收第
18 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20 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林萱恩